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公司”）拟将持有的杭州新博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思”）1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医药”），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35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博思的股权比例为15%。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5%的股权以人民币1,350万元转让给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新博思的股权比例为15%，新博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博思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88.62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38.8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较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溢价为1,788.80万元。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143094841D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与内资企业
3.法定代表人:廖方斌
4.注册资本:666万元
5.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B1502-1、B1502-2室

项目	2022年6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73,396	8,602,200
负债总额	8,102,990	8,697,929
资产净额	580,046	574,223
营业收入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净利润	2,627,935	8,493,443
净资产	5842	216,46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众成医药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众成医药为“失信被执行人”;众成医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1条第(一)项所述的名誉权事项,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杭州新博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45%的股权。

1.杭州新博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24503447F
法定代表人:赵越中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11日
营业期限:2000年08月1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A座3层
经营范围:生物、生物制品、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动植物细胞培养、实验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除专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代理;行政法律法规许可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诺泰生物持股60%,宁波弘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学小分子仿制药的技术服务及转让。
2.新博思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新博思为“失信被执行人”。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64,799	2,804,937
负债总额	3,323,411	2,948,650
资产净额	-968,612	-143,713
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净利润	569,036	762,911
净资产	-925,080	-1,473,22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2]第313号资产评估报告,杭州新博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35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杭州新博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000万元。甲方将其在新博思公司持有的45%股权,以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整体购买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45%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1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将其所持有新博思45%股权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上述新博思股权。
1.2甲乙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股权转让交割日,自股权转让变更完成的股权转让日起,乙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并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转让价格:
2.1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2]第313号资产评估报告,杭州新博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35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杭州新博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000万元。甲方将其在新博思公司持有的45%股权,以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1,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整体购买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权45%股权。

2.2支付方式:
2.2.1乙方以现金的方式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新博思45%股权。
2.2.2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分2笔支付,具体如下:(1)自甲方完成新博思45%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贰佰万元整。(2)乙方在完成不超过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3.其他:
3.1双方同意,《股权转让甲方的专利证书清单》所列的专利权归甲方所有,新博思协助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专利权转让的手续变更。
3.2双方同意,甲方为前博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新博思将在2022年9月21日前偿还本笔担保涉及的银行债务,甲方对新博思提供的担保义务将于2022年9月21日解除。

4.违约责任:
4.1任何一方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消除影响以继续履行,如违约行为最终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另一

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支出的一切费用。
4.2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因新博思存在甲方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无法实现本协议目的,乙方将收购新博思股权不作为违约。

4.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4各方若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自身的义务而非因自身一方的原因(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则不视为该方违约。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届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并签署盖章;
(2)甲方为上市公司,需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认可。
(3)新博思其他股东出具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声明。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众成医药不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新博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新博思将在2022年9月21日前偿还本笔担保涉及的银行债务,甲方对新博思的担保义务将于在2022年9月21日解除。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聚焦公司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研的自主选种产品、多肽原料药及制剂业务仍由公司多肽研发团队实施推进;对于小分子化原料药及制剂业务,小分子原料药业务不受影响,小分子化原料药的研发,公司将通过委托研发的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相关产品正常推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股权转让所得款项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博思的股权比例为15%,新博思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核心技术员工王青先生和朱伟英女士将不再担任诺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核心技术员工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影响公司净利润约人民币1,910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思”)14%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博思的股权比例将由60%变更为45%。公司核心技术员工王青先生和朱伟英女士不再担任诺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在新博思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再担任诺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

●王青先生和朱伟英女士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进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持有的新博思4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众成医药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博思的股权比例为15%。公司核心技术员工王青先生和朱伟英女士为博思员工,在新博思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再担任诺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知识产权情况
1.王青先生自2013年4月起担任新博思副总经理,从事化学小分子仿制药的研究管理工作;朱伟英女士自2013年5月起担任新博思质量管理中心主任,从事化学小分子仿制药的质量管理工作。王青先生和朱伟英女士在其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甲磺酸阿托伐他汀片项目、磷酸奥司他韦片项目、氟喹酮项目、氯氟地阿托伐他汀片项目、厄可氟喹酮项目、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项目、依帕司他片项目等化学小分子仿制药的研究管理、质量管理工作。

其中,公司已取得甲磺酸阿托伐他汀片、磷酸奥司他韦片的相关发明专利,其他上述在研项目的原料研究不受影响,公司可通过委托研发的方式进行。王青先生和朱伟英女士的变动不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王青先生为发明专利一发明人具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上述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未涉及商业秘密纠纷或在研项目。“一种厄托尼布制备方法”专利所有权归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诺泰澳赛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王青先生变动不影响该专利的完整性;上述其余专利所有权均属于新博思,王青先生转让新博思的股权及上述两项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均不会影响上述其余专利的完整性,但上述其余专利对公司有主营业务业绩贡献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情况
王青先生和朱伟英女士与新博思签订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书》(含竞业限制条款)。未与诺泰生物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王青先生和朱伟英女士在本次变动后仍担任新博思任职。

二、对上交所披露事项的说明
新博思目前主要承接公司小分子化原料药的研发工作,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股权转让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8个,涉及本金7.62亿元;

(2)前次诉讼程序: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股权转让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3.55亿元;

(3)未申报,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乐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成公司”)就与上海衡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衡”)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该两家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和29日披露的《亿阳集团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021)。

4.另6名债权人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但未获得清偿的债权涉及本金3.6亿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一)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国际联合汇通(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国际”)、哈尔滨广生普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汇捷通(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捷通”))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未进行申报,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由亿阳集团管理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截至披露日,法院已裁定各债权人所申报案件已执行金额47,530,917.9元,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外,其余债权人预计至少按计划公告24,684,232元(相关信息以实际执行为准)。

(二)连带担保解除情况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1名,因相关债权人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相关事项,可在申报债权时一并申报;

2.对于尚在诉讼程序,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1名,因相关债权人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束;

3.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哈爾濱中院(以下简称“哈爾濱中院”)裁定执行完毕,其中亿阳集团对已申报未确认债权(债权人:乐成公司)的收益在提存与预留部分中予以保障;乐成公司在2021年4月的《股份回购协议》前,为乐成公司提供历史连带责任担保,并拟对剩余的余额24,684,232元(相关信息计算至2020年12月15日,最终以实际划款为准),仍由亿阳集团通过新银行开立的履约担保作为银行信用担保,公司将不再因违规担保造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期A款

●现金管理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期A款,6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五次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保障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79,026,000元的闲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投资者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711,864,40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9,999,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238,067,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闽华兴审(2016)验字[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于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闲置募集资金
1	2016年度增建包装印刷智能车间工程	210,477,000	17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0,000,000	不超过40,000,000
	合计	不超过250,477,000	不超过210,000,000

截至2022年6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共使用6,276万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两项287.28万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滞缓,尚闲置18.11亿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质押或担保情况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期A款	10,000	1.06%、3.10%	10.60、168.60	69天	保本保息	无	无	否
合计			10,000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确保保本承诺,产及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执行,上述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户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任何他用。
2.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使用该项投资资金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22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亿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日期:1000元
起息日期:2022年6月28日
到期日:2022年9月16日
产品期限:89天
年化收益率:1.06%-3.10%

(二)现金管理资金的投资范围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户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任何他用。
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拟购入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2021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1日
资产负债总额	629,076,074	664,440,023
负债总额	448,280,897	462,814,488
净资产	280,795,177	401,625,535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0,671	11,146,37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投资者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

资金余额22.39亿元的4.46%,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85%,对本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实施情况、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九届十六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五次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保障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79,026,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及2021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期限	尚未到期本金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期A款	20,000	20,000	30/93	/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98	/
3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沙县支行“工行”号“2021年第140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13,000	20/26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1/86	/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期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2/09	/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期A款	10,000	10,000	16/27	/
7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78	/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78	/
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56	/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期结构性存款	5,000	6,000	40/23	/
11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期)	31,000	31,000	30/03	/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08/41	/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07/61	/
14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结构性存款对公结构性存款特定定期产品13	12,000	12,000	70/26	/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期A款	25,000	25,000	10/30	/
1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期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3/63	/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5/30	/
18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期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0/79	/
19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期)	31,000	31,000	19/41	/
20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结构性存款对公结构性存款特定定期产品13	12,000	12,000	94/50	/
21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结构性存款对公结构性存款特定定期产品13	10,000	10,000	78/47	/
22	交通银行通惠通结构性存款36天(黄)	33,000	33,000	296/32	/
23	中国农业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33,000	33,000	282/30	/
2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期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120/31	/
2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期A款	23,000	23,000	120/31	/
26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54期存款	7,000	7,000	7,000	/
27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15	/
28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1	2,000
29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1	5,000
30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54期存款	6,000	6,000	4/1	7,000
31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1	8,000
32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4/1	2,000
33	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54期存款	12,000	12,000	100/76	/
34	中国建设银行沙县支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22/48	/
35	交通银行通惠通结构性存款36天(黄)	30,000	30,000	281/67	/
36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44/39	/